**养老服务人才奖补政策**

**一、政策依据**

1.《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鲁政发〔2014〕11号）

2.《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养老服务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22号）

**3.**《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91号文件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7〕52号）**

4.《**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字〔2018〕18号）**

**5.《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养老服务业省级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民〔2016〕44号）**

**二、具体政策**

“十三五”期间，省级每年安排10亿元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重点面向社区、居家和农村养老倾斜。各级政府都要设立发展养老服务业专项资金，地方留成的福利彩票公益金50%以上要用于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

1.“十三五”期间，对经教育部门批准设立养老服务专业的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设立养老服务专业的技工院校，完成招生计划要求、连续独立招生和开展正常教学的，省财政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省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高级养老护理员和养老机构管理人员培训，省财政按每人2000元补助。对取得国家养老护理员技师、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后，在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护理岗位连续从业2年以上的人员，分别给予每人2000元、1500元的一次性补助。

3.对本科、专科毕业生从事养老服务工作给予奖励，与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签订5年以上劳动合同，实际工作满3年后分别给予2万元和1.5万元的一次性补助。技工学院、高级技工学校毕业生享受专科毕业生补助政策。

4.加大对养老护理员的考核奖励力度，每两年组织一次“齐鲁和谐（敬老）使者”考评活动，每次不超过100人，管理期限为4年，管理期内入选者每人每月享受省政府津贴1000元。

5.大力推行学历教育，加快培养老年医学、康复、护理、营养、心理、社会工作等专业人才。高等院校可对养老服务业专业学生给予减免学费、奖励奖学金倾斜等优惠照顾。鼓励医护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促进人才有序流动。